

证券代码：839668 证券简称：粤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24)粤0106立12818号]及《传票》[(2024)粤0106立12818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艾康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5月，原告与湛江市戴维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戴维斯公司”)签订《湛江皇庭广场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承租坐落于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北6号皇庭广场五层5001号商铺，用于健身俱乐部经营使用。

由于经营健身俱乐部需二次消防验收合格，2021年9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被告承做“湛江力美健消防系统”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费为217,300元，技术服务费分期支付，并约定2021年12月31日前消防安检验收通过。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但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湛江力美健消防系统”消防安检验收通过，被告认为皇庭广场消防未能验收合格影响“湛江力美健消防系统”消防安检验收工作，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在合同签订前告知皇庭广场消防未验收合格的事项，原告投入太大造成损失严重，为维护权益原告于2024年5月28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技术服务费184,500元及利息暂计17,058元[以61,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至该笔欠款付清之日止；以123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至该笔欠款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租赁保证金损失47,070元、管理费保证金损失23,535元、负三层车位(泳池)保证金损失10,000元、水电费保证金损失19,612.5元、租赁保证金损失5,000元、POS系统保证金损失750元、首月租金损失17,651.25元、POS系统设备使用费损失150元、水电费损失98,616.86元、管理费损失149,055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装修费残值损失1,403,563元。

以上合计1,976,561.61元。

4. 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传票》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